

虐兒強制舉報規例欠奉 申訴署促檢討



申訴專員公署(申訴署)主動調查社會在辨識和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發現現行法例無規定與兒童緊密接觸的老師、社工等專業人士,在知悉懷疑個案後必須舉報,由於不少施虐者是受虐兒童至親,因此與他們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對揭發事件十分重要,建議政府探討強制舉報的可行性。



申訴署昨公布「有關辨識和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調查報告。申訴專員趙慧賢引述社署數據指出,近年本港新呈報虐兒個案有上升趨勢,由2008年882宗增至2018年1064宗,10年間增幅約20%。當中的嚴重個案,有被虐待至變成植物人,亦有疑被虐打致死。

個案10年間增兩成

趙慧賢又稱,大部分受虐兒童均不懂主動向別人求助,社署數據顯示,不少施虐者是受虐兒童至親,因此,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學校老師、社工等專業人士若能留意他們的情況,盡快作出識別和介入,可有助及早處理問題。

然而,當局現時並無設立任何機制或行政措施,規定與兒童有直接接觸的專業人士如老師、社工、醫生、護士等,在

懷疑或知悉事件後,必須向相關負責單位如社署或警方舉報,而香港現行法例也無強制舉報規定。

公署建議政府探討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及可行性,趙慧賢認同虐兒個案上升牽涉多個原因,非單一欠缺機制的結果;她承認強制舉報機制複雜,須社會有共識才能推行。

就強制舉報,教育局回應指話題具爭議性,因牽涉持份者眾多,必須由各界深入討論,局方會就各種保護兒童的方案與社署保持溝通及緊密合作。

設中央資料庫助長遠規劃

教協會副會長、立法會教育界功能組別議員葉建源對立法強制舉報有保留,他指老師面對的壓力將會更大,「老師是有責任舉報,但強制舉報的方式需探討。」他又說:「如果無舉報需負上刑事責任,並非所有老師均能察覺虐兒個案。」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幹事黃惠玉認同現時

社會處理懷疑虐兒事件上有漏洞,支持政府探討強制舉報工作,「如果唔係大家就好似喺度等下一單虐兒事件發生咁。」

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謂,除公署提出的建議,當局亦宜設立幼童中央資料庫,為長遠服務及資源進行規劃,方便日後研究,掌握幼童現況和需要以提供支援及服務。

黃翠玲又指現時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並未包括嚴重事件,不應在死後才檢討,及時檢討嚴重的事件有助防止悲劇發生。

另外,公署發現社署及教育局向學校提出有關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指引不一,社署把懷疑虐兒個案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時,指出校方應告知家長或監護人,但教育局去年修訂的指引則認為毋須徵得家長同意。公署認為兩者雖無抵觸,但社署承認學校經常對此有疑問,建議雙方理順有關指引達一致意思。

申訴署揭政府處理虐兒四弊端

弊端	建議
1 現行無法例強制知悉懷疑虐兒個案必須舉報	探討強制舉報機制及可行性
2 社署及教育局指引內容不一	社署與教育局可趁社署現正就《程序指引》進行修訂時,一併理順各自相關指引的有關部分,令指引更為明確及一致
3 教育局無就中小學及幼稚園缺課的時間及原因進行統計及分析	教育局早前已接納統計及分析中小學生缺課原因,建議應再進一步涵蓋至幼稚園,以及早揭發虐兒事件
4 《幼稚園行政手冊》沒有指示如何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加入如何識別虐兒個案資料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近十年虐兒宗數

年份	數字
2019*	532
2018	1064
2017	947
2016	892
2015	874
2014	856
2013	963
2012	894
2011	877
2010	沒有數字
2009	993
2008	882

*截至6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公署報告建議政府探討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及可行性。